



以法治之力助力守好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

——省司法厅、省气象局负责人就《河北省气象信息服务办法》答记者问

□ 本报记者 张世杰

《河北省气象信息服务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已于近日以省政府令〔2024〕第2号公布,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日前,省司法厅、省气象局负责人就《办法》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简要介绍一下《办法》的出台背景情况。

答:气象信息服务是气象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产生活提供服务的主要手段。为依法规范气象信息服务活动,更好适应气象信息服务新形势、新需求,提升气象防灾减灾能力,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制定《办法》十分必要。

在立法过程中,省司法厅会同省气象局共同做好审查修改工作,并深入调查研究,先后赴多地开展了立法调研与座谈,征求了省直47个部门和单位、各设区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的意见,征询了中国气象局以及北京市、天津市气象局、司法局的意见,组织专家深入研究论证。在此基础上,经反复修改完善,形成了《办法(草案)》。9月9日,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办法(草案)》。9月12日,《办法》以省政府令〔2024〕第2号公布,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

问:《办法》制定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什么?

答:《办法》制定工作坚持党对气象信息服务工作的领导,将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气象信息服务工作的决策部署转化为规章制度。坚持问题导向,有针对性地细化完善气象信

息服务制度机制,落实“公众气象预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统一发布、气象预报预警信息准确及时传播、气象预警与灾害预报的联动、预警和应急响应联动”等要求。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在气象监测、预报预警、防灾减灾救灾等方面加强协同。

问:《办法》有哪些主要内容?

答:《办法》属于“小切口”立法,不分章节,共二十七条。《办法》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气象主管机构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气象信息服务职责;规范了气象信息的采集、加工、发布工作;明确了气象探测设施建设、气象预警与灾害预报联动等要求。规定了气象信息的传播、气象灾害预警和应急响应联动等工作;明确了促进气象信息在粮食生产、农业保险、特色农业等领域应用的要求。

问:《办法》在准确、及时、广泛传播气象预报预警信息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为准确、及时、广泛传播气象预报预警信息,《办法》作了以下规定:扩大覆盖面,明确气象主管机构、政府相关部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和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人员密集场所的管理单位准确及时传播气象预报预警信息工作的职责,压实各方责任。明确规范性,要求传播时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的适时气象信息,并标明发布时间和气象台站的名称,不得擅自更改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内容和结论,不得编造、传播虚假的或者通过

非法渠道获得的气象预报预警信息。

问:《办法》在落实“气象预警与灾害预报的联动”“预警和应急响应联动”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为落实党中央关于“气象预警与灾害预报联动”“预警和应急响应联动”的部署要求,切实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办法》作了以下规定:加强联合监测,要求气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公安、交通运输、水行政、农业农村、应急管理、林业和草原、能源等有关部门加强对气象因素引发的衍生、次生灾害的联合监测,强化气象预警与灾害预报的联动。强化应急联动,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应急联动机制,按照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级别采取相应的防御措施;同时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和人员密集场所的管理单位准确、及时接收和传播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作出规定。

问:《办法》在促进气象信息服务赋能经济社会发展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为进一步促进气象信息服务赋能经济社会发展,《办法》作了以下规定:推动气象信息服务科技创新,明确支持与气象信息服务有关的科研开发和成果转化推广应用,推动气象信息更好服务于生产生活,要求推进气象信息在粮食生产、农业保险、特色农业等领域中的应用,将气象信息服务深度融入生产、流通、消费等环节,促进气象景观、康养气候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

问:《办法》在推动健全气象信息服务工作机制方面有哪些举措?

答:《办法》明确了数据收集制度和气象统筹发展机制,要求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气象灾害防御需要,加强气象探测设施建设。明确了统一发布制度,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按职责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问:如何推进《办法》的贯彻实施?

答:下一步,要将《办法》的贯彻实施作为深入学习贯彻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气象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的重要举措,突出抓好以下三个方面的工

作:加强学习宣传,结合贯彻落实《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推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气象主管机构、相关部门加强《办法》的学习,推进依法履职;多方式、多渠道做好《办法》的宣传解读工作。各级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办法》的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编造、传播虚假的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完善配套制度,细化落实《办法》规定,制修订相关工作标准、规范,优化工作机制,增强制度体系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

省司法厅举办全省人民监督员任期业务培训班

进一步提升人民监督员履职能力和水平

本报讯 (张世杰 李帅)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加强人民监督员队伍建设,进一步提升人民监督员履职能力和水平,10月29日,省司法厅举办2024年度全省人民监督员任期业务培训班。培训以视频会议形式举办,全省人民监督员,省、市、县人民检察院及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共1700人参加培训。

此次培训邀请省委党校教授杨福忠,张家口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三级高级检察官苏喜民,分别以《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人民监督员制度运行与人民监督员的素能

要求》为题,从宏观方向战略引领到监督职能、监督任务具体业务,从人民监督员制度理论到检务监督实践,为参训人员提供了一场丰富实用的“知识大餐”,让大家对人民监督员工作有了更深的认识。

参训人员表示,培训内容丰富全面、紧贴工作实际,通过学习开阔了眼界、丰富了头脑、加强了交流,提升了大家推进人民监督员工作的信心和决心,受益匪浅。下一步,他们将切实加强自身能力锻造,深入学习监督工作业务知识,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和水平,为推动法治河北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近日,邯郸市永年区法律援助中心、县司法局法宣科及公证处、司法所等部门工作人员来到该县西阳城乡东阳城村,开展“法律援助惠民生助老护老在行动”普法宣传活动。他们向现场群众宣传民法典、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法律援助法等法律知识,并围绕老年人最关心的遗产继承、赡养纠纷等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交流,并通过典型案例提醒老年人提高防骗意识。

吕俊英 摄

保定清苑司法局为“法律明白人”充电

本报讯 (李玲玲)为进一步提升基层“法律明白人”的法律素养和依法化解纠纷的能力,充分发挥“法律明白人”在基层治理中的积极作用,10月17日,保定市清苑区司法局邀请中央司法警官学院教授刘燕玲为城区40余名社区“法律明白人”开展业务培训。

培训中,刘燕玲以“做乡村法治建设的领跑者平安建设的守护者”为主题,详细讲解了“法律明白人”的工作职责,强调了该工作的重要意义,并结合各社区的具体情况对“法律明白人”的工作开展给出了指导性建议。清苑区司法局要求社区“法律明白人”要聚焦社会和谐,将情理和法理融合,抓好群众的普法宣传教育,做知法、懂法、守法、普法、用法的“社区法律专家”,做好群众身边的政策法律宣传员、矛盾纠纷化解员和法治实践引导员。

此次培训内容简洁易懂、指导性强,即讲明了“法律明白人”在基层法治建设中的职责,也引导参会人员在深化法治宣传教育中开展精准普法、化解社会矛盾、推进村民自治。

清苑区司法局相关负责人表示,该局将进一步加大乡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养力度,在全区范围内扩大培训覆盖面,提高“法律明白人”法治素养,通过提升基层法治建设水平,为推动辖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法治河北专刊名片

编辑部主任:安世乔 13932149635
副主任:韩志强 13303113276
孙继增 13032610871
编辑:张世杰 15176164105
法治河北邮箱:hbfzhhbz@163.com

版式:秦浩森

保定清苑司法局为“法律明白人”充电

编辑部主任:安世乔 13932149635
副主任:韩志强 13303113276
孙继增 13032610871
编辑:张世杰 15176164105
法治河北邮箱:hbfzhhbz@163.com

版式:秦浩森

唐县组织律师进校园普法

心中有“热度” 服务有“温度”

本报讯 (崔灿)为凝聚社会专业力量共同投身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促进新时代青少年健康成长,按照全县法律进校园总体安排部署,近日,唐县组织律师到唐县北店头镇中学进行普法宣传。

活动现场,专业法律人士通过生动的案例、深入浅出的讲解,为同学们普及了与青少年息息相关的法律知识。他们用通俗易懂的语言,阐述了青少年在日常生活中可能遇到的法律问题,如校

园欺凌、网络安全等,并教导同学们如何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同学们全神贯注地聆听,积极参与互动。在问答环节,大家纷纷举手发言,提出自己的疑问和见解。现场气氛热烈,充分展现了同学们对法律知识的渴望和热情。

此次普法宣传活动不仅增强了同学们的法治观念,还激发了他们对法律知识的兴趣和探索精神,积极培树遵纪守法、有担当的好公民。



10月24日上午,廊坊市广阳区司法局工作人员走进北旺镇李桑园菜市场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工作人员向过往群众发放宣传材料并接受群众咨询,同时,走近商户和消费者现场宣传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及宪法、民法典和预防网络诈骗等相关法律知识。图为工作人员向群众普及法律知识 刘二娟 摄

□ 讲述:河北省“金牌调解员”、平乡县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孙春海 整理:张学存

我2018年退休后担任平乡县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6年来调解了不少纠纷,被乡亲们称为“调解能手”,也算小有名气吧。调解这项工作,是用心用情为群众解忧。这在我的调解生涯中体会越来越深。

我生在农村,高中毕业后曾任生产队副队长,是恢复高考后第一届中专生。我在农村上学时就给乡亲们分家、写分单,后来在乡镇处理了不少纠纷,在年轻时就扎下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后来,长期在乡镇工作,历任副乡长、副书记、乡长、乡镇党委书记、县环保局局长、县政协副主席,在县直单位工作9年。不论身在何位,那颗为民解忧的心始

终不变。

用心用情做调解工作,就要扑下身子,深入调查,不怕磨破嘴,不怕跑断腿,耐心寻找时机积极与当事人沟通,把大道理讲清,小道理讲透,运用法律法规耐心引导,这样才能赢得当事人的理解、信任和支持,我们的调解工作才会取得成功。

因建房问题,两家邻居经常吵架,甚至动用亲戚朋友聚众闹事。我知道后分别做两家的工作,知道他们争议的焦点是西邻建房影响东邻采光,我专门请教本县有名的建筑设计师来分析这个问题……经过多次协商,终于将两家的纠纷解决,使两家和好如初。这件事当时在小区居民中得到了一致好评。

退休后,我来到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接触了更多的群众与企业,与他们建立了深厚感情,更深刻体会到

了被纠纷困扰的难处所在,让我下定决心,一定要多在基层办实事、解难题。

前不久,我调解了两个公司为建厂房发生的纠纷案。甲公司租赁乙公司厂房使用,后来甲公司因扩大生产,就在乙公司场地建厂房,当时也没有定协议和合同,只是口头允许。经过几年的发展,乙公司上项目要占用甲公司的厂房,甲公司说乙公司要赔偿建房款30多万元。乙公司表示,按现在的市场价只给对方20万元。在调解此案时,我找到了对建筑工程预算比较精通的工程师,对厂房做了一个评估,我心里先有了底。随后,我找到双方多次调解,并拿出了专业人士的评估数,最终,双方有了致意见,乙公司同意给甲公司赔偿25万元,这场纠纷得以顺利解决。

用心用情调解光有热情不行,还

要站在新的时代起点,用适应社会治理的新思想、新做法来做好人民调解工作。这就需要我们调解员加强学习,学习法律法规,学习外地的好经验、学习同事的好做法,不学习,就不能做好调解工作。

前不久,我调解了一起房地产纠纷案件。我接这一件事时,心里没底,因为开发商、金融、土地征用等政策学习的少。我下定决心,去充实自己的法律知识,活到老学到老,咱也不能落伍。针对方面的弱点,我加班加点学习国家颁布的房地产、金融管理、土地征用、网络安全等新政策,把这些内容记在笔记本上一有时间就学习,有的还能背下来,给我解决这方面的案例到了非常好的效果。在随后的调解中,法律运用上我胸有成竹。最终,让双方拿出诚意,达成了致意见,事情得以顺利解决。